

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 II-1、II-2、III 及 XI-1 章的规定而订立的经修订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过的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、II-2、III 及 XI-1 章所订定关乎(i)船舶构造及检验、(ii)船舶消防安全规定和(iii)船舶救生设备及布置规定的最新技术规定，香港已订立五(5)条经修订的法规。该等法例修订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1. 为落实 IMO 通过的《SOLAS 公约》最新规定，下列附属规例已根据《商船（安全）条例》（第369章）订立：

- (1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货船构造及检验）（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R 章）；
- (2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货船构造及检验）（1984年9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S 章）；
- (3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设备及布置、召集及训练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AY 章）；
- (4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构造及检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章 BD）；以及
- (5) 《2021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消防装置及防火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369BE 章）。

上述五条规例的生效日期均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。
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 1 至 5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1 年 10 月 5 日